

招标编号：LZBF2022-1949

## 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招 标 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2-1949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150(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 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 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5.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乐、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6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联系电话：029-6181611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潘乐、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5.660 电子邮件：sx1hzb06@163.com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	质保期	5 年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p>

		<p>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b>2) 资格要求：</b></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2 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3 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4 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p> <p>2.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b>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13	投标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投标资料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15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7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1755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

		<p>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4、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p> <p>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	--	--

## A、投标人

### 1. 投标委托

1.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 投标人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

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 C、投标文件

#### 6. 投标资料计量单位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材料、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2) 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3 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4 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

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8.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8.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 9. 投标人投标资料的编制及编目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资料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投标资料内容应有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

9.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9.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

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9.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10.2 投标总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所有产品费，以及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10.3 各投标人应自行（自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10.4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无效投标。

10.6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资料的签署及规定

- 12.1 投标资料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 12.3 上传电子版投标资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投标文件的上传**

###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E、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 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 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16.3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 对投标资料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投标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评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7.2.2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 以文字所示为准, 修正数字。

17.2.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4 对投标资料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5 投标人及投标资料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标处理:

17.5.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7.5.2 投标资料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 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3 投标资料没有盖单位公章,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7.5.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5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资料, 未书面声明



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7.5.6 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17.5.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7.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投标的。

##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人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19. 评标

19.1 招标方根据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19.3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19.4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价格几个方面综合评估赋分、汇总。投标人最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的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1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19.4.1.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p>	复印件加盖公章

	<p>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b>2) 资格要求:</b></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2 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3 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4 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4.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授权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在评标过程中，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9.4.1.3 综合评分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9.4.1.4 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5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废标处理。

19.6 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6分)	23	1、技术参数的响应： 技术产品的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采购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2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项不满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参数响应在技术资料中没有体现或与技术资料中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3	2、产品选型、功能配置： ①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得（8-13]分。 ② 投标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得（3-8]分。 ③ 选型配置一般，产品功能较难满足采购要求得（0-3]分。
	5	3、配送方案及储存方案： 供应商在运送过程中有良好的储存及库存环境，符合相关储存标准，提供合理的配送及储存方案，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5	4、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供货时间紧张、货物品目不全、临时调换等），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5	5、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产品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医院占有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责任制度明确等），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5	6、售后服务： 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运行正常，能够在采

		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0-5] 分。
商务响应 (14 分)	4	1、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所投产品业绩合同，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 0 分）
	5	2、供应商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综合实力（有完备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0-5] 分。
	5	3、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0-5] 分。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投标的，在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计算。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 0 分。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病人监护仪。

针对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确定中标

### 21. 最终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2. 中标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在法定期限 30 天内签订供货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23.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24. 质疑

24.1 质疑函提出

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人：潘乐、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 转 665.660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G、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前款

25.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25.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6.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

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三医院的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人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六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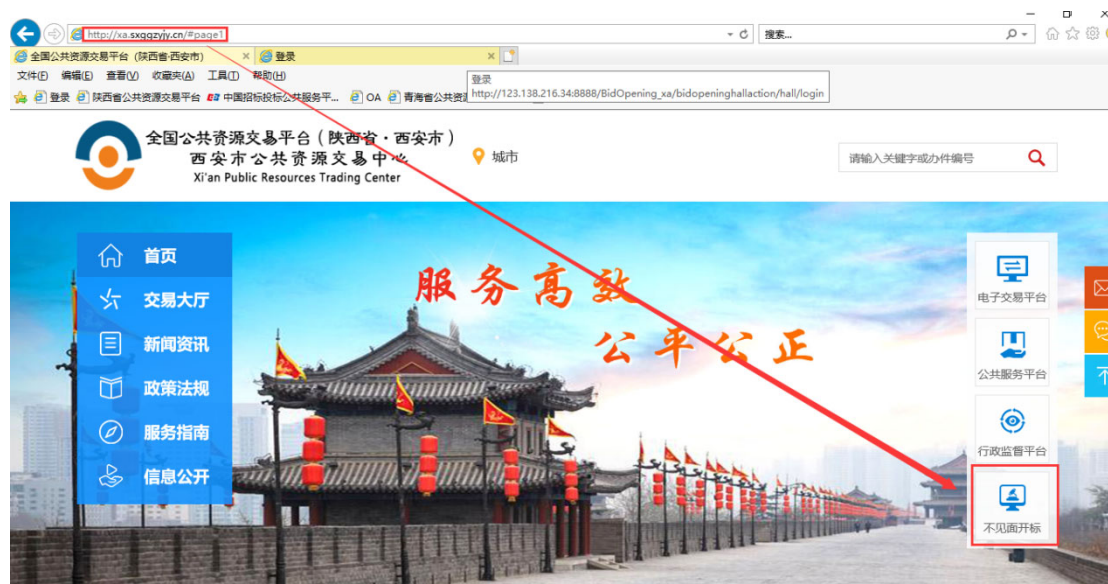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6日

##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	35
二、 开标流程 .....	36
我的项目 .....	36
阅读开标流程 .....	36
公布投标人 .....	37
远程解密 .....	38
开标结束 .....	40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40
互动交流 .....	40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	42
咨询查看 .....	42
四、 注意事项 .....	43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 二、开标流程

###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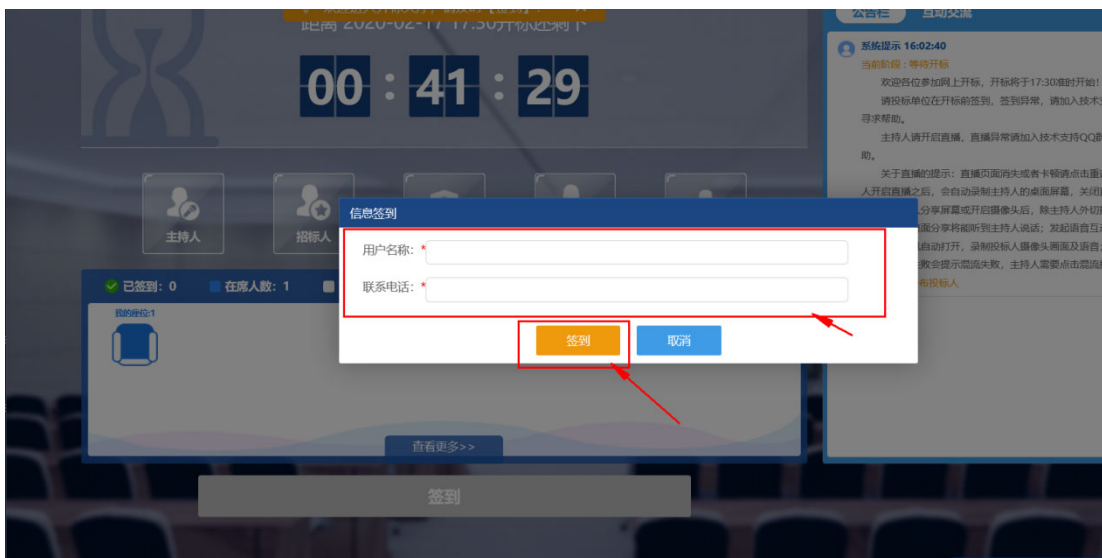


###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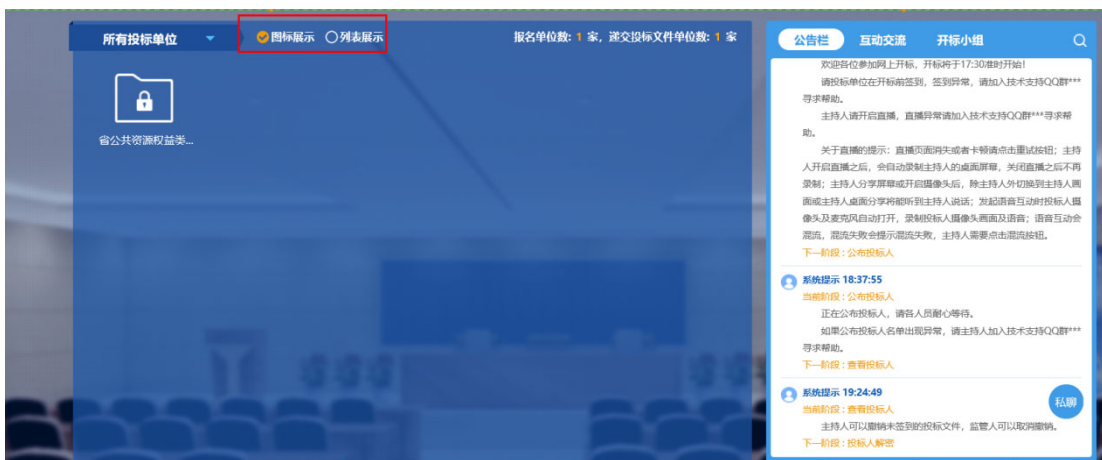


###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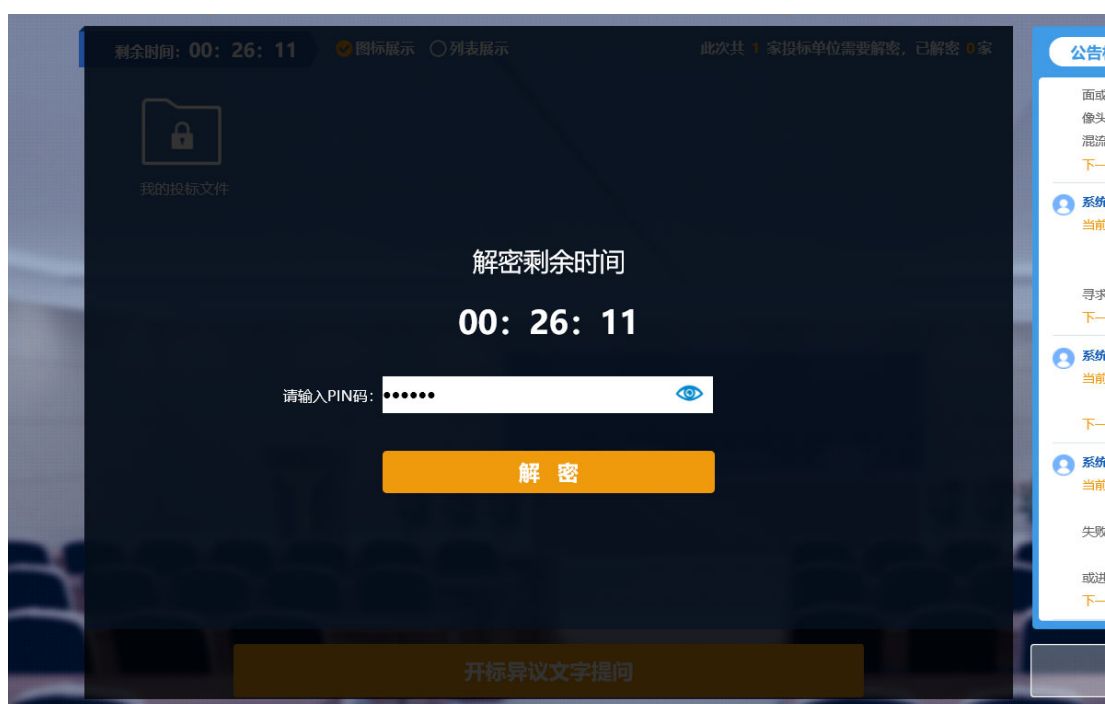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剩余时间: 00: 23: 54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我的投标文件

剩余时间: 00: 22: 53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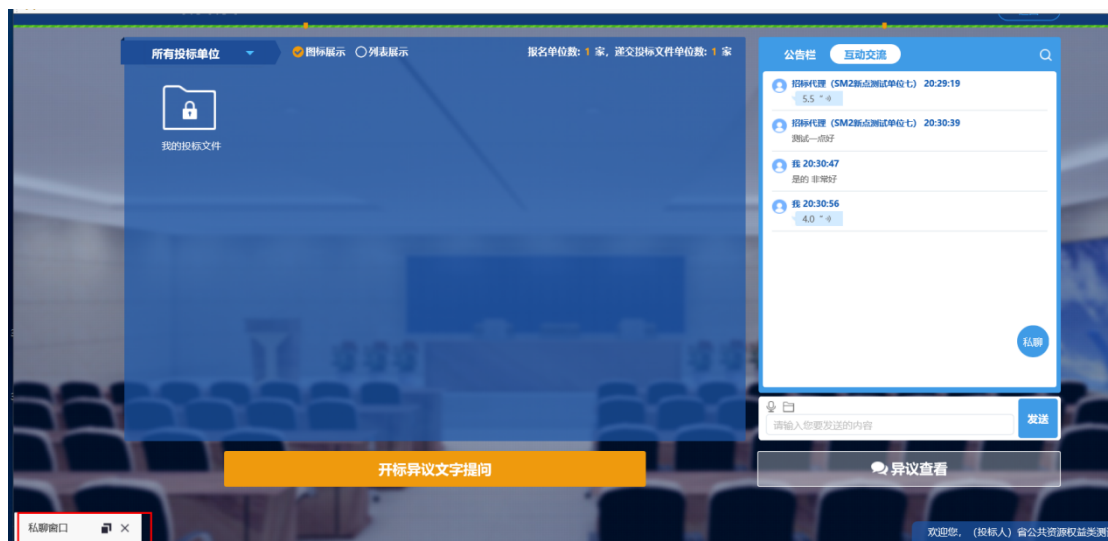
###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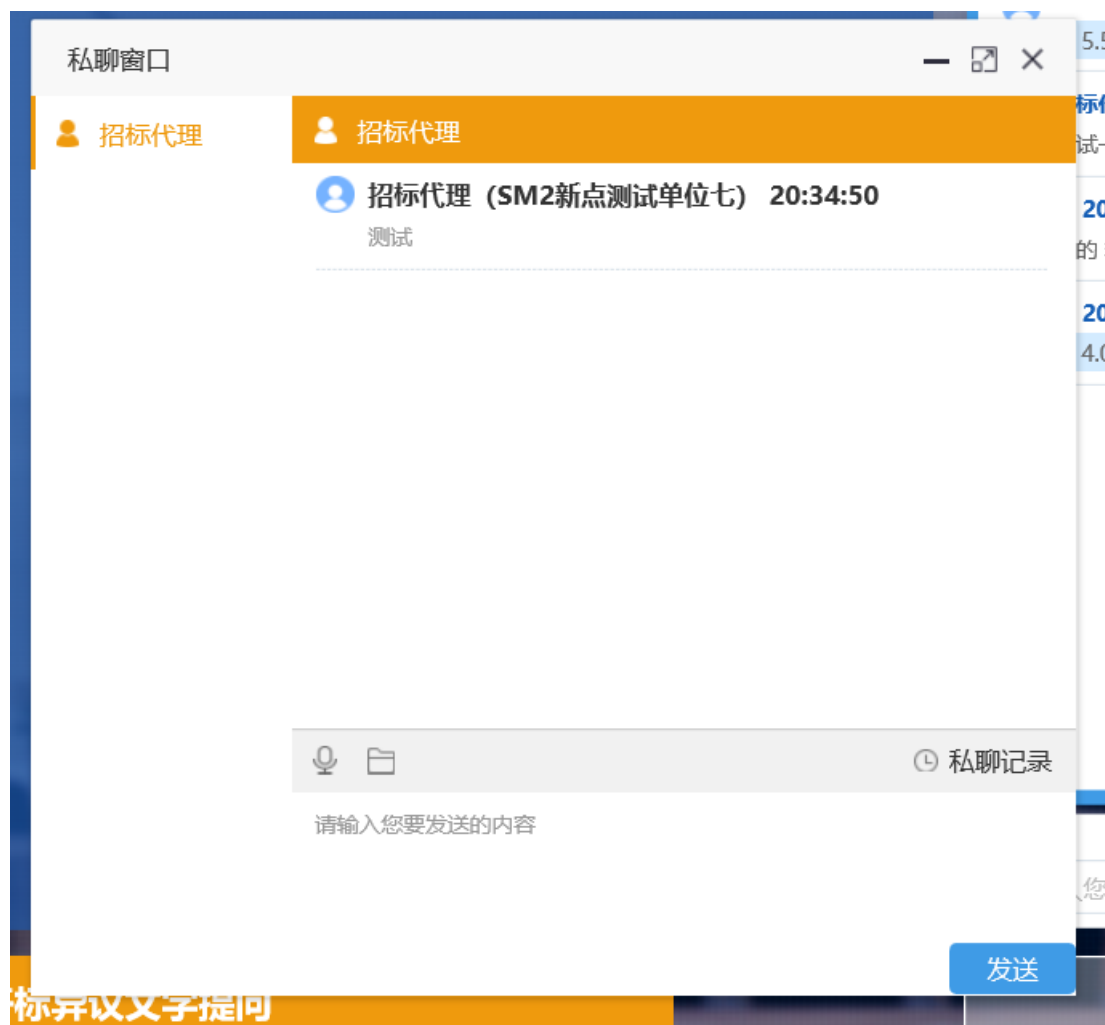
####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 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 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 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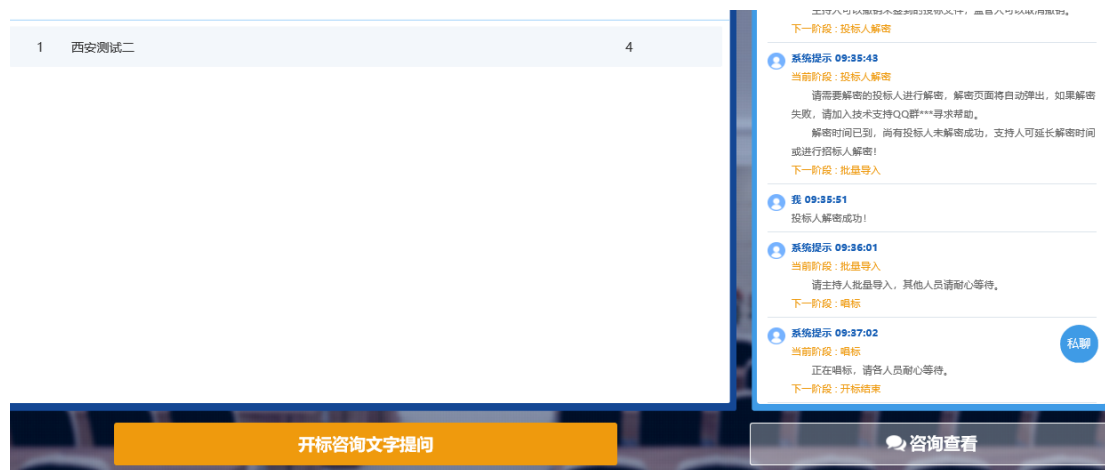




###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病人监护仪

数量: 150 台

质保时间: 5 年

参数条款:

-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 \*2、 $\geq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geq 10$ 通道波形显示。
- 3、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 4、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5、屏幕倾斜 $10^{\circ} \sim 15^{\circ}$  设计。
- 6、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7、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sub>2</sub>,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9$ 年。
- 9、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geq 40$ 种, 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 10、配置3/5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11、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12、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13、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14、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 15、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16、提供SpO<sub>2</sub>,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17、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18、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19、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0、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21、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提供界面截图。

- 2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23、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24、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geq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25、 $\geq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26、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2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相关数据导出。
- 2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29、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31、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32、提供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 $\geq 5$ 套，签订合同后，提供维修备用机 $\geq 8$ 台。
- 33、至少 $\geq 20$ 台监护仪配置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34、每台监护仪配置全套配件2条，每台监护仪配置电源线收纳装置。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准

#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LZBF2022-1949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田晔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万军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元：（XXXX 万元）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 万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 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 元整（¥xxxxxxx 万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_\_个日历日；进口设备\_\_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原厂免费质保\_\_年(提供原厂保修协议),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 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直接从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中扣除, 此项费用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 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四)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医院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医院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LZBF2022-1949

# 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五章	投标方案
第六章	其他材料

## 第一章 投标函

西安市第三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第三医院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ZBF2022-1949），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分项报价表

1、设备列价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 2、其它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备品配件和耗材每单项都要有详细列表和价格；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 产品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 要求数据	设备 实际数据	响应情况（正 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原因

注：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商务等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填写 有/无)	偏离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以上格式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3、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4、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凭证；

2.5、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具有服务经验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并结合评审办法进行全面响应，格式不限。

## 第六章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评审办法，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响应，格式不限。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各级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_\_\_\_（是或不是）\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招标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